

**附錄 III – M****元朗區  
書面申述摘要**

<b>項目編號</b>	<b>區議會選區</b>	<b>接獲的申述數目</b>	<b>申述內容</b>	<b>選管會的觀點</b>
1	M01 – 豐年	1	此項申述支持現時 M01 的劃界建議，並反對一名市民在公眾諮詢大會上提出把蝶翠峰由 M07 轉編入 M01 的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	M01 – 豐年 M06 – 鳳翔 M07 – 十八鄉北 M08 – 十八鄉南	3	此等申述反對把蝶翠峰(新落成屋苑)保留在 M07，並建議轉編入 M06，因為：  (a) 蝶翠峰在生活習慣和文化方面有別於 M07 的鄉村；以及  (b) 如果蝶翠峰編入 M06，人口分佈會較為理想。	<b>不接納</b>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 (i) 蝶翠峰周圍是多條鄉村，如蝶翠峰轉編入 M06，這些鄉村亦須轉編。在此種情況下，M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24,668 人，+42.80%)；以及  (ii) 有些意見支持 M06 和 M07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3 和 4)。
3	M06 – 鳳翔	1	此項申述反對把蝶翠峰轉編入 M06，而支持 M06 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4	M07 – 十八鄉北	2	此等申述支持 M07 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5	M16 – 悅恩 M17 – 富恩 M20 – 宏景	1	此項申述  (a) 支持 M20 的劃界建議；  (b)(i) 認為正在興建的天水圍 103 區四座公屋的其中一座位於	(i) (a)項的支持意見備悉。  (ii) 有關(b)(i)及(ii)項的意見備悉。  (iii) <b>接納</b> (c)項的意見，103 區的四座公屋將全部編入 M16。由於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M16 和 M17 的分界；</p> <p>(b)(ii)天水圍 103 區和 104 區現正興建的七座公屋編入三個選區，令人感到混淆；以及</p> <p>(c) 建議 103 區四座公屋全部編入同一選區，以維持社區完整。</p>	<p>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止，四座公屋並無居民，故在此項安排下，M16 和 M17 的人口維持不變。</p>
6	M17 – 富恩	1	<p>此項申述建議把天恩邨恩頤樓由 M16 轉編入 M17，以維持社區完整。</p>	<p><b>不接納</b>此項申述，因為重劃 M17 的分界是透過把天恩邨四座樓宇由 M20 轉編入 M17，紓緩毗鄰 M20 超逾人口規定的情況(+42.79%)。為免 M17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，因此有必要把天恩邨的恩頤樓、恩盈樓和恩穗樓一併編入 M16。</p>
7	M20 – 宏景	2	<p>此等申述支持 M20 的劃界建議。</p>	<p>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
8	M22 – 嘉湖南	6	<p>此等申述建議保留嘉湖銀座在 M22，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。</p>	<p><b>不接納</b>此項申述，因為 M22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會是 22,211 人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28.57%)。</p>
9	M22 – 嘉湖南 M24 – 慈祐	1	<p>此項申述反對天麗苑轉編入 M22，認為應轉編入 M24，因為在地理和社區背景方面，天麗苑與天慈邨的關係密切。</p>	<p><b>不接納</b>此項申述，因為根據現時建議，M24 的人口已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22,457 人，+30.00%)。</p>

**元朗區**  
**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**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0	M06 – 鳳翔  M07 – 十八鄉北	1	與項目 2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2。
11	M07 – 十八鄉北	1	與項目 4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4。
12	M22 – 嘉湖南	3	與項目 8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8。
13	M27 – 錦田  M28 – 八鄉北  M29 – 八鄉南	1	此項申述  (a) 認為 M29 的投票站位置(即八鄉中心小學) 遠離選區東部；  (b) 建議 M29 的投票站遷至元岡公立學校，方便選民；以及  (c) 認為應減少元朗區議會選舉議席的數目，因為有些選區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。	(i)(a)和(b)項的意見備悉。  (ii)關於(c)項，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。
14	選舉議席數目	1	由於人口迅速增長，因此應增加元朗區議會選舉議席的數目。	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。
15	–	1	此項申述認為劃界是為了方便行政，不會妨礙社區和鄉村文化的發展。	此項意見備悉。
16	M16 – 悅恩	1 (接獲日期)	此項申述認為：	<u>項目(a)</u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M17 – 富恩	為 2006 年 8 月 23 日)	<p>(a) 按照選管會的建議，M17 的區議會議員很難為當地居民服務。由於區議員辦事處只可設於天恩邨或天逸邨，而天富苑是一組私人住宅樓宇，如果推行此項建議，其他屋邨的居民向區議員求助時會感到不便；</p> <p>(b) 應延長諮詢期，給予足夠時間蒐集公眾意見；以及</p> <p>(c) 選管會可與民政事務總署協調，在每個區議會舉行諮詢會，取代在沙田舉辦公眾諮詢大會以聽取口頭申述，方便每一區的居民發表意見，而區議員的意見亦得到充分考慮。</p>	<p>請參閱項目 6。</p> <p><u>項目(b)</u> <b>不接納</b>此項申述，因為有關諮詢期已經公佈，而選管會須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劃界工作。多年來，選管會就各種選舉的劃界建議及指引均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。這做法符合政府有關諮詢公眾的指引，並已獲市民普遍接受。</p> <p><u>項目(c)</u> 此項意見備悉。</p>